

债券代码：152973.SH/2180295.IB

债券简称：21 水集 01/21 水发集团债 01

债券代码：184295.SH/2280119.IB

债券简称：22 水集 01/22 水发集团债 01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、董事变更事项

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20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债权代理协议》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水发集团或发行人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债权人、海通证券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
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董事长为王振钦；公司董事共 10 人，分别为王振钦、刘肖军、张春生、安中涛、王在新、苏群、李占辰、王益民、闫芳阶、裘建兵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：免去王振钦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；委派刘志国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；委派李伟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董事长变为刘志国；公司董事变为 11 人，分别为刘志国、李伟、刘肖军、张春生、安中涛、王在新、苏群、李占辰、王益民、闫芳阶、裘建兵。公司新聘任人员简历如下：

刘志国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12 月生人，山东齐河人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政工师，在职研究生，法学博士。历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企业管理部部长、机关纪委副书记，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山东高速集团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党委书记，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务。现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李伟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7 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山东滕州人，大学学历，工程硕士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，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。历任兖矿电铝公司济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经理，兖矿电铝公司济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书记、总经理，兖州煤业华聚能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，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。

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。

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，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，按期兑付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、董事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2年12月1日